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3月1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

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17,114.63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4,424.15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5,8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27,437.65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17,114.63	17,114.63	281.33	500.93	0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4,424.15	4,133.70	347.69	628.13	0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5,898.87	5,708.59	302.72	370.98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	-	-	-	-
合计		47,698.69	27,437.65	26,956.93	931.74	1,500.04	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表格中数据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对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